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23期（总第6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23期(总第633期)

2013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海西港口群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的通知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至寿宁(闽浙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3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公布三明万寿岩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 1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顺程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海域使用方案的批复
-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13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滨海大道改扩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狮市全域城市化发展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
-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福建省代表团的通告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六条措施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23,2013(Serial No.633)

Published on 8.20,2013

CONTENTS

►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en Measures for Further 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of Port Cluster on West Side of Taiwan Straits
- 6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etting Control Target for "Three Red Lines" of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Fujian Province
- 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Fu'an - Shouning Expressway (bordering Fujian and Zhejiang)
- 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for Project Construction of Expressway Network to the West of Taiwan Straits, Shenhai Double Track, Zherong - Fu'an Section
- 10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if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Changle City in 2013
- 11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ublishing Protection Plan of Sanming Wanshouyan Relics
- 11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of the Use of Foreign Trade Working Spots Newly Increased within the Port Opening Scope of Fujian Province
- 12 Written Appr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lication of Ningde Shuncheng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 Ltd. for Modifying Scheme of Sea Area Exploitation
- 1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irst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Gutian County in 2013

- 1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for Expans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Seaside Avenue of Min-Taiwan (Fuzhou) Marine Industrial Park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ilot Reform of Overall Urbanization Development of Shishi City
- 2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roving Special Treatment for Student Soldier
-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12th National Athletic Games, Fujian Delegation
- 27 Proposal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mplementing Policy of Finance Supporting Economic Structure Adjustment,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e
-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ix Measures of Supporting Industrial Enterprise Exploring the Market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快海西港口群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3〕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港口加快发展,重点推进大型集装箱、大型散货港区码头泊位及其集疏运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打造“三群”联动的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化海西港口群,提出如下措施:

一、巩固港口改革成果。进一步落实“同港同策”,推进我省主要港口的相关政策各自延伸至漳州、宁德、泉州、莆田的所有港区,促进全省港口持续健康发展。

二、完善港口规划布局。加快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和各港总体规划修编,完善沿海航道规划、港口支持系统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各港合理分工、错位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格局。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港口群促进“三群”联动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6号),对全省港区岸线按照重点、适度、预留实施分类开发管理,每五年根据临港产业项目需求修编调整。

三、加快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50号),加快编制实施《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规划》;厦门航交所与上海航交所合作,共同发布两岸集装箱运价指数;推动海沧保税港区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地,推动“启运港退税”、“台资船舶登记”等创新试点,争取国际船舶保税登记、融资租赁等政策;推进开辟以厦门为母港的邮轮航线,建设一流的邮轮母港和高端航运集聚区;加快厦门港航行政执法支队组建工作;争取设立两岸船员培训考试中心、国家级海员评估中心和招募中心。

四、加快推进以集装箱、大型散货为重点的港区建设。厦门港着力配套完善海沧保税港区、物流园区,打造集装箱运输核心港区;依托古雷大型临港石化产业基地,加快配套的30万吨原油及通用码头建设。福州港着力打造罗源湾大宗散货集散中心、江阴专业化现代化集装箱和整车物流进口港区,支持可门10-30万吨大型散货码头作业区和江阴1-9号码头连片开发。加快建设泉州石湖港区集装箱商贸物流中心、围头港区南安石井石材物流集散中心。加快宁德中海油原油储备基地和湾坞工贸集中区配套码头泊位建设。加快建设湄洲湾大宗散货集散中心,斗尾港区重点打造大型石化专业港区,东吴港区加快形成罗屿大宗散货集散中心。

五、完善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厦门湾主航道扩建四期、古雷港区进港航道三期、三都澳深水航道一期、湄洲湾航道三期、泉州湾深水航道二期等重点航道工程建设;完善全省重点港湾工作船及拖轮基地建设;加快重点港区疏港铁路支线建设,积极推进长泉铁路、衢宁铁路等

铁路前期工作,适时开展沿海货专和通往中西部地区铁路通道研究工作。加强海上安全监管配套设施建设,优化海上搜救和溢油应急力量布局,在监管救助基地岸线和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船舶交通服务系统规划建设。

六、进一步降低港口费收。继续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减免港口货物港务费10%,减免外省货物进出我省港口的集装箱车辆在我省高速公路通行费,对在我省沿海港口新增集装箱远洋干线、对经由福建省港口进出的省外海铁联运集装箱、通过水水中转和海铁联运方式承担外省大宗货物装卸的福建省港口企业给予奖励。推动交通运输部将福州港认定为“基本港”。由省物价局牵头做好涉及口岸和港口环节有关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

七、扶持港口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我省港口龙头企业通过联营、入股、兼并等方式对港口码头资产进行重组,以省交通集团、厦门港务控股为主,牵头组建两大港口集团,统筹建设经营全省公共码头。继续推进厦门港统一经营管理集装箱码头资源;完成福州马尾、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港口企业一体化经营,推动福州港外贸集装箱航线从马尾向江阴转移;推动湄洲湾北岸港口企业重组,在福建中部打造大型散货公共码头经营人。

八、积极拓展海向、陆向腹地。大力开辟海向腹地,充分利用罗源湾、湄洲湾大型散货泊位,推动大宗散货水水中转业务发展,提升外省货物通过我省港口比重。积极拓展陆向腹地,省经贸委牵头,建立由铁路、港口管理部门和企业共同参与的海铁联运协商机制,巩固发展海铁联运五定班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争取国家对我省境内铁路运输有利定价,确保通过我省港口、铁路运往江西等内陆省份的货物运价具有优势;向莆铁路开通后,继续组织赴江西、湖南开展港口推介。省外经贸厅牵头,推广晋江“陆地港”口岸联检一站式经验,研究在长乐至莆田及漳州一带各布局一个陆地港。加快推动江西吉安、高安等省外陆地港及宁德白马港区“飞地港”建设。

九、深化海峡两岸港航合作。鼓励台商在福建投资经营港航业务,支持我省骨干港口企业与台湾港航物流企业相互参股;依托福建电子口岸、交通电子口岸和福建省公共交通物流信息平台,在厦门港率先试点开展两岸交通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台商在我省港口物流园区从事仓储、堆存和物流配送等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港区因地制宜建设对台物流园区;进一步推动两岸滚装运输,争取率先实现平潭-台北、台中,厦门-金门汽车互通行驶;支持围头湾港区发展全方位对台直航运输。

十、强化省级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港口发展协调委员会及办公室对全省港口重大事项的决策、推动、监督、协调作用,协调解决港口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的通知

闽政文〔2013〕2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要求,科学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我省水资源,现将《福建省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印发给你们。各地各部门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布局重大建设项目时,要与当地水资源承载能力、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在预审、立项、规划、设计、审批和监督检查涉水项目时,要严格按照控制目标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0日

福建省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

序号	单位	用水总量(单位:亿 m ³)			用水效率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2015 年		农田灌溉 有效利用系数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万元工业增加值 比 2010 年下降(%)	比 2010 年下降(%)				
1	福州	34.70	36.70	38.90	41.01		0.54	83	88	96
2	厦门	8.15	9.34	11.34	21.23		0.55	80	87	96
3	漳州	23.87	25.00	26.50	37.57		0.53	81	86	96
4	泉州	34.33	36.37	38.00	34.84		0.55	83	87	96
5	三明	26.60	27.12	28.18	27.50		0.51	83	88	96
6	莆田	13.30	13.35	13.42	29.15		0.53	83	88	96
7	南平	28.25	28.70	29.90	30.00		0.53	83	88	96
8	龙岩	24.34	25.32	26.25	38.39		0.53	83	87	96
9	宁德	16.20	17.00	17.50	38.27		0.52	83	88	96
10	平潭	1.30	1.55	2.01	50.82		0.55	80	88	9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至寿宁(闽浙界)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26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安至寿宁(闽浙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300号),宁德市人民政府上报的福安至寿宁(闽浙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2.6242公顷(其中耕地32.3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5.6139公顷、未利用地3.6151公顷。

同意寿宁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27.4327公顷(其中耕地75.96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5743公顷、未利用地10.4878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3.5497公顷(其中耕地0.262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4.63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59.528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福安至寿宁(闽浙界)高速公路工程及改移、拆迁安置用地。其中改移用地3.501公顷、拆迁安置用地8.6887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6.5126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0.442公顷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核减弃碴用地1.5268公顷。

二、福安市、寿宁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福安市、寿宁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 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0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278号),宁德市人民政府上报的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工程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安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5.6944公顷(其中耕地25.67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7856公顷、未利用地6.7222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03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1198公顷、未利用地2.4299公顷。

同意柘荣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31.4348公顷(其中耕地40.327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2.3549公顷、未利用地1.8673公顷;同时使用国有未利用地0.308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53.755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柘荣至福安段工程及改移用地。其中改移用地5.64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9.587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0.442公顷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核减弃渣用地1.5336公顷。

二、福安市、柘荣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照反馈制度的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福安市、柘荣县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3年度第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1号

长乐市人民政府：

《长乐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3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长政地〔2013〕2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乐市境内农用地30.459公顷（其中耕地29.21公顷）、未利用地2.05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乐市古槐镇龙田村水田8.9803公顷、其他农用地0.688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525公顷，雁塘村水田3.65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526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502公顷，洋布村水田4.5556公顷、其他农用地0.166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749公顷，屿南村水田12.0229公顷、其他农用地0.341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1.779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51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长乐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乐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公布三明万寿岩遗址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2号

省文化厅、三明市人民政府：

省文化厅《关于呈请审定公布三明万寿岩遗址保护规划的请示》(闽文办〔2013〕108号)收悉。根据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研究,同意公布《三明万寿岩遗址保护规划》。具体事宜及文物保护工作,由省文化厅会同三明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 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3〕274号

泉州、宁德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要求,省口岸办会同有关口岸查验主管单位,对泉州、宁德港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进行了验收。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启用以下口岸开放范围内有关新增外贸作业点,现予公布：

- 一、泉州港口岸泰山石化10万吨级码头；
- 二、宁德港口岸福建鼎信物流有限公司码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顺程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海域使用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5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报请审批宁德市礁头至城澳交通战备二级公路象溪大桥海域使用变更申请的请示》（闽海渔〔2013〕45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同意宁德市顺程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用于建设省道201线宁德礁头至象溪公路的用海方案，具体如下：核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德市顺程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海域使用申请的批复》（闽政文〔2004〕114号）批准的填海面积2.4158公顷，新增透水构筑物用海1.9002公顷（变更后用海范围坐标见附件）。请严格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自此批复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变更后省道201线宁德礁头至象溪公路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5日

附件

变更后省道 201 线宁德礁头 至象溪公路工程用海界址拐点坐标表

（WGS-84 坐标系， $L_0=120^\circ$ ）

界址点编号	纬 度	经 度
1	26°36′39.965″	119°42′13.778″
2	26°36′40.124″	119°42′13.886″
3	26°36′40.375″	119°42′13.999″
4	26°36′40.577″	119°42′14.077″
5	26°36′40.752″	119°42′14.181″
6	26°36′40.878″	119°42′14.261″
7	26°36′40.928″	119°42′14.308″

界址点编号	纬 度	经 度
8	26°36'40.961"	119°42'14.373"
9	26°36'40.999"	119°42'14.618"
10	26°36'41.010"	119°42'14.906"
11	26°36'41.160"	119°42'15.432"
12	26°36'41.173"	119°42'15.478"
13	26°36'41.300"	119°42'15.962"
14	26°36'41.271"	119°42'15.424"
15	26°36'40.546"	119°42'01.534"
16	26°36'40.465"	119°41'59.749"
17	26°36'40.447"	119°41'58.503"
18	26°36'40.472"	119°41'57.265"
19	26°36'40.541"	119°41'56.028"
20	26°36'40.663"	119°41'54.715"
21	26°36'40.138"	119°41'55.867"
22	26°36'39.985"	119°41'56.122"
23	26°36'39.886"	119°41'56.310"
24	26°36'39.777"	119°41'56.433"
25	26°36'39.285"	119°41'56.674"
26	26°36'39.255"	119°41'57.207"
27	26°36'39.229"	119°41'58.499"
28	26°36'39.253"	119°41'59.788"
29	26°36'39.301"	119°42'01.066"
30	26°36'45.921"	119°42'46.065"
31	26°36'44.535"	119°42'43.167"
32	26°36'43.857"	119°42'42.242"
33	26°36'43.699"	119°42'42.559"
34	26°36'43.699"	119°42'43.369"
35	26°36'45.211"	119°42'46.526"
36	26°36'53.164"	119°43'18.448"
37	26°36'52.797"	119°43'18.362"
38	26°36'51.818"	119°43'18.326"

界址点编号	纬 度	经 度
39	26°36'51.033"	119°43'20.036"
40	26°36'51.004"	119°43'21.080"
41	26°36'51.868"	119°43'21.249"
42	26°36'43.868"	119°43'41.150"
43	26°36'44.203"	119°43'40.305"
44	26°36'44.830"	119°43'39.242"
45	26°36'43.915"	119°43'38.987"
46	26°36'42.537"	119°43'39.566"
47	26°36'42.929"	119°43'40.862"
48	26°36'43.811"	119°43'41.554"
49	26°36'14.355"	119°44'28.679"
50	26°36'13.790"	119°44'28.074"
51	26°36'12.738"	119°44'27.538"
52	26°36'12.476"	119°44'27.898"
53	26°36'12.674"	119°44'28.848"
54	26°36'12.955"	119°44'29.586"
55	26°36'10.488"	119°44'31.440"
56	26°36'09.750"	119°44'31.289"
57	26°36'08.407"	119°44'31.469"
58	26°36'08.083"	119°44'31.750"
59	26°36'08.487"	119°44'32.963"
60	26°36'09.318"	119°44'33.564"
内部单元	界址线	面积(公顷)
象溪大桥跨海桥梁	1—2—...—29—1	1.9002
小湾澳填海 1	30—31—...—35—30	0.2846
小湾澳填海 2	36—37—...—41—36	0.3109
小湾澳填海 3	42—43—...—48—42	0.2675
小湾澳填海 4	49—50—...—55—49	0.1763
小湾澳填海 5	56—57—...—60—56	0.2740
宗海	1—2—...—29—1、30—31—...—35—30、 36—37—...—41—36、42—43—...—48—42、 49—50—...—55—49、56—57—...—60—56	3.21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13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8号

古田县人民政府：

《古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13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古政文〔2013〕7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古田县境内农用地17.4549公顷(其中耕地15.4902公顷)、未利用地0.11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古田县大甲乡大甲村水田0.7013公顷、林地0.1172公顷,山里村水田0.0089公顷,小甲村水田14.7196公顷、水浇地0.0604公顷、园地0.1279公顷、林地1.71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21公顷、其他草地0.111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7.638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古田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古田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 滨海大道改扩建工程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279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滨海大道改扩建单独选址建设用地的请示》(融政综[2013]8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26.7126公顷(其中耕地2.0196公顷)、未利用地8.28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港头镇其他农用地1.3793公顷,江镜镇其他农用地15.881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2647公顷,江镜村其他土地2.2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9.7654公顷;使用国有水田2.0196公顷、其他农用地7.4323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387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8856公顷、其他土地6.049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8.539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闽台(福州)蓝色经济产业园滨海大道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7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狮市全域 城市化发展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3〕85号

泉州市、石狮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石狮市全域城市化发展改革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方案》提出的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全面地推进石狮市全域城市化发展改革试点工作,为全省推进新型城镇化创造经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7日

石狮市全域城市化发展改革试点方案

为支持石狮市加快提升城市化发展质量和水平,探索新型城镇化道路,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高城市化质量为目标,以破解城乡“双二元结构”为主线,推动人口管理、产业布局、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公共服务、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城市管理“八个一元化”改革,统筹规划、全面实施、分步推进、重点突破,建设产业结构合理、劳动就业充分、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优良、城市环境秀美,具有闽南特色的时尚、创意、宜居、包容的活力城市。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发挥改革开放先行优势,弘扬“敢拼会赢、敢为人先”精神,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着力破解石狮城市化发展体制性障碍,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均等。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推进城市化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提升生活质量,确保城市化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坚持提升产业、集聚要素。有效吸引人才、资金、技术等生产要素,引导传统产业升级,推动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特色更加明显,构筑城市化发展的产业支撑。

——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布局。以集约、智能、绿色、低碳为导向,强化生态控制,优化人口分布、产业布局和城市空间结构,注重提高城市化质量和水平,增强资源环境综合承载力。

——坚持创新创造、突出特色。立足石狮“创业型”、“小而精”、“时尚化”的城市特点,发挥传统优势,激发创新活力,打造魅力空间,走“质量石狮、二次创业”发展道路。

(三)主要目标

按照“三年打基础、五年全推开、八年一元化”的“358行动计划”,明确阶段任务,分解实施项目,落实保障措施,力求每个阶段都有新进展。

——到2015年,居住证制度全面推开,居住证制度与户籍制度、公共服务的衔接基本实现。全域城市化规划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产业空间布局明显优化,城市组团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市公共服务基本实现全域覆盖,社会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土地管理制度、行政体制和社区管理等各类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创建成为国家生态城市、国家卫生城市。

——到2017年,城市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全域覆盖,与全域城市化相协调的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各项改革全面铺开,中心城区、环湾片区实现镇改街和村改居,与全域城市化相适应的土地管理制度、行政管理体制基本确立。以常住人口为基础的公共服务配给制度、全域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创建成为国家文明城市。

——到2020年,实现全域城市化目标。传统产业转为现代产业,传统农业转为现代都市农业,农村居民转为城市居民,外来人口转为本地市民,村委会转为居委会,乡镇转为街道,城乡二元土地管理制度转为全域城市化土地管理制度。全市常住人口达100万人,城市化率95%以上;居住证常住人口覆盖率达100%,吸纳外来人口总数65万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12万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万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48:50;城市建成区面积达70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占总建设用地的比例达到70%,承载城市人口的比例80%以上;生态绿地覆盖率达45%;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geq 12\text{m}^2$;道路网密度 $12\text{km}/\text{km}^2$;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以上;工业园区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80%;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30%;全面普及15年基础教育,每千人病床数6张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改革人口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实施统一的居住证制度

逐步实现居住证对常住人口的全覆盖。持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口或企业急需的人才,符合条

件的可转为石狮户籍。省内农村进城务工人员落户石狮后,允许在一定时期内保留土地权益,执行原有计划生育政策。

2.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动居住证持有人群与本地居民享受同等公共服务。积极扩大教育资源,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逐步实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对居住证持有人群的全覆盖。推行无差别的劳动就业服务。将持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口纳入保障房范围,对居住证持有年限不足的,可以享受公租房、廉租房政策,对持有居住证达到一定年限的外来人口和企业急需人才,可以享受限价房政策。探索省内户籍地独生子女奖励扶助政策委托石狮管理和异地结算的办法。条件成熟时,将最低生活保障覆盖到已经持有居住证一定年限的外来人口。

凡持有居住证满两年以上的外来人口,可以选择参加石狮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连续缴费满一定年限后可在石狮享受养老保险相关待遇。对符合产业需求的特殊人群,给予社会保险财政补贴。凡持有居住证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外来人口,可选择参加居民医疗保险。完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制度,建立省内户籍地委托石狮管理的协作机制,探索省内政府保费补助跨区转移方式,实行“钱随人走”的政府保费补助政策。与有关省份加强对接,探索建立社会保险异地委托管理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

3.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探索持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口社会权利在居住地的实现机制。对持有居住证、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外来人口,可推荐参选各级党代表,参加泉州市、石狮市两级公务员考试录用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按照选举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参选人大代表。对居住满一年且持有居住证、有合法稳定住所、具有选民资格的外来人口,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社区居民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参加本社区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参与居住地的社区管理。

4.健全资金筹集机制

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成本分担机制,明确成本分担主体和支出责任,加大省、泉州市对石狮市吸纳外来农业转移人口的财政转移支持力度。支持石狮创新城市化融资渠道,探索发行市政建设债、项目收益债等各种形式的地方政府融资品种,引导各银行机构对石狮城市化建设给予重点信贷支持。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产业支撑

1.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专业市场为龙头,加快国际轻纺城、石狮辅料城、仓储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优化石狮服装城和海博会的运营方式,打造现代化的专业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物流中心,促进会展、市场、电商、物流等融合发展。推动基于云计算技术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积极争取石狮海西电子商务园列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石狮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

件的金融机构升格或扩大审批权限、增加信贷额度,加快组建石狮村镇银行,鼓励石狮探索民间融资市场创新。推动永宁文化旅游小镇、祥芝渔港风情小镇建设,发展石狮滨海特色旅游。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吸引咨询、设计、营销、品牌展示等多种业态集聚发展。提升发展传统消费产业,发展餐饮娱乐、文化体育、休闲购物等城市消费业,培育都市型消费新业态,打造闽南地区消费中心。

2. 优化发展现代都市工业

实施“东方米兰”计划,重点建设服饰创意博览园、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基地,推动石狮纺织服装产业创新发展云列为省级产业公共平台。以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纺织服装业,延伸现代纺织服装产业链。按照“升级淘汰落后,改造代替关停”的思路,加快产业置换和结构调整,引导城区的传统企业“退城入园”、“退二进三”,积极争取石狮市新型染整产业循环发展园列为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创建创新型城市,高标准建设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型创新企业基地和中小企业创业基地,构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发展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生成一批“专”“精”“特”科技小巨人企业。坚持海陆统筹,挖掘海洋优势,重点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保健食品、海洋精细化工、海水综合利用、邮轮游艇等海洋产业,推动石狮市海洋生物科技园列为省级开发区。

3. 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推动传统农业向生态农业、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现代都市农业转型,采取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培育联户经营、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推动现代都市农业与生态涵养保育相结合,改善石狮自然生态环境,提高城市环境容量和品位。加快发展远洋捕捞、海产品深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促进传统渔业向现代海洋渔业转型。

(三) 建立全域城市规划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1. 编制全域一体空间统筹规划

以生态控制线规划为“本底”,在土地分类、功能分区、空间管制、规划目标年限等方面,设立统一的规划编制标准,编制全域一体的空间统筹规划。将市域划分为城市功能片区和功能组团,按城市功能片区或功能组团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实现市域全覆盖。开展“多规合一”规划管理试点,推进生态控制线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等“多规融合”。调整石狮用地规划的地方统筹管理方式,强化规划实施管理的约束性,真正做到“一张图作业”。

2. 建立生态控制线管理体系

根据城市空间发展现状,探索在高密度城市化地区构建生态保护管理体系。结合耕地保护、林地保护、城市绿地系统建设等,划定生态控制线区域,确定生态控制分级标准,确保生态系统的连续性和系统性。探索以生态控制线作为管控城市建设用地扩张的做法,严格限制城市

建设的无序蔓延。条件成熟后,适时出台生态控制线管理具体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对生态线控制区域严格管理。探索“生态有偿保护”机制,对纳入生态线控制范围的农用地,根据生态控制分级标准进行补偿。

3.实施项目带动

加大城市建设力度,重点推动钞坑、城北、城东、北环、桥头和永宁、祥芝“五片区二小镇”开发建设。提升商贸辐射能力,建设服务泉州、面向海西的现代化商贸会展中心和购物娱乐中心。推进石狮与周边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泉州湾跨海大桥、一重环湾快速路、二重环湾快速路等对接泉州环湾都市区快速通道,推动厦漳泉城市联盟路石狮连接线、泉州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构建快速疏港体系,优化通关软硬环境,把石湖港打造成海西重要内贸集装箱港区。通过项目带动,实现城市和产业功能的双提升,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

(四)建立全域城市的土地管理制度,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完善土地市场运作体系

向国土资源部申报将石狮市列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试点,将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交易平台,统一管理、直接入市,实现土地同地同权同价。允许石狮除宅基地以外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农民房屋用于银行抵押贷款项下抵押登记、评估和可转让。创新多元化土地供应机制,尝试在土地供应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地价标准等方面,实行差别化的供地政策。探索“分阶段出让、短期出让、租赁”等多种弹性土地供应方式。探索政府与土地权益人共享土地增值的收益机制。落实泉州“金改区”的政策,鼓励石狮探索土地信托模式。

2.探索征地制度改革

实行“人地挂钩”政策,根据吸纳新增外来人口的数量,按照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标准,确定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集约利用。对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给予倾斜,在年度指标不足时允许申请追加。推动土地征收和村庄整治相结合,探索土地“征转”分离办法,按照规划建设要求,以行政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分期分批实施。对保留原有地貌景观,且不改变农用地用途的项目用地,允许开展只办理农用地征收、不办理农用地转用的试点。探索实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两年评估调整,五年滚动修编”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土地利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修编,适当调整基本农田、耕地和林地布局。支持石狮市向国土资源部申请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和补充耕地指标在全省范围内有偿调剂。允许石狮市林地占补平衡在全省范围内统筹解决。在条件成熟时,支持石狮将全市集体土地依法转为国有土地。

3.创新低效用地再利用模式

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根据《石狮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制定《石狮更新改造规划建设空间指引》,确定城市更新单元和分级分类规划标准,实施多主体、多途径城市更新改造。深化“三旧”改造,探索社区(村居)或原土地使用权人自主改造的模式,在遵循《石狮更新

改造规划建设空间指引》的前提下,允许其自主规划、自主开发、自主建设。纳入试点的存量建设用地,根据原土地使用权人自愿申请,可以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土地,确定给原土地使用权人使用,并由其自行或合作开发。社区改造增加的房屋,可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将产权落实到相关产权单位或个人。在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实施中,按照“封闭运行,风险可控”的原则,对开发范围、试点期限、工作步骤等方面放宽要求,给予更多的配套政策支持。

(五)健全全域统一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完善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和运作体系

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改革,推动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共服务的供给,建立多主体、多方式、多渠道的公共服务运作体系。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策,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信息公开和评价制度。整合资源,组建包括引水、蓄水、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服务在内的水务集团公司。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公共服务标准全域统一。加快建立互联互通、全市统一的政府公共服务信息网络平台。

2.建设一体化的基础设施体系

统筹全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供水、供电、燃气、信息通讯、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联网对接。提升城市信息化水平,建设覆盖全域城市智能化系统,创建智慧城市试点。实施走廊构建、短接组网等交通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城市主干道、城市快速路和轨道交通,构建现代化交通体系。贯彻公交优先战略,建立轻轨、常规公交系统、出租汽车等多方式构成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3.建立均衡优质的区域教育体系

逐步提高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例,确保教育财政投入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财政投入优先向沿海五镇倾斜,实现资源配置全市域均衡。扩大各级示范性幼儿园覆盖率。所有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实现标准化。实施“小片区”管理模式,以优质学校为龙头捆绑周边一般校,建立中小学校长和教师校际交流机制。构建符合素质教育理念的质量监测体系,建立以学生进步速度和学校提升程度为导向的绩效考核机制。按省直中小学校的标准核定石狮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支持与台湾、香港和国外教育机构依法合作办学。鼓励采取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加大对非营利民办教育机构的扶持力度。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

4.改革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制

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制度,调整诊疗服务收费标准,探索总额控制、按病种、按人头、按项目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模式。建立“医药分离”的药品管理和采购制度,探索实行省定价格幅度内“自主议价”的药品采购制度。建立覆盖全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市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联合体,开展分级诊疗,引导居民到基层医疗

机构首诊。鼓励引进境外医疗机构,认可境外医疗卫生专业职称及从业资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服务。按省直事业单位的标准核定石狮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称结构比例,开展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全省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相关政策上,支持石狮新办三级综合性医疗机构或专科医疗机构。打破按行政区域设置村(社区)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规划办法,按服务人口规划设置村卫生所(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依托全省卫生信息专网,建立覆盖全域的医疗卫生信息共享和交换平台,实现医疗卫生管理和服务信息化。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健全“以事定费”的财政经费供给方式。

(六)建立多元化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社会保障的全覆盖

1.健全就业保障体系

建立跨地域的就业信息交换平台,健全市、镇(街)、村(社区)三级就业服务平台。认真落实税费减免、社保补贴等促进劳动力就业优惠政策。建立劳动力职业培训制度,提供免费的“就业培训卡”。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探索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按规定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小额担保贷款基金和其他项目,加大对失业保险参保者的创业扶持。增加就业专项资金投入,引导当地主导产业建立“创业孵化基地”、“产业技工培养基地”。

2.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探索完善“五险统征”机制,赋予社会保险管理方面更多的地方自主权。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针对不同人群、不同方式的住房补贴制度。鼓励将符合规划条件的村居(社区)集体自建房屋,纳入政府保障性住房体系。探索建立工伤预防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工作。

(七)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提高政府的综合服务能力

1.实施行政体制和人事制度改革

根据全域城市化进程和管理服务人口规模,科学核定党政机构数量和编制总量,按照构建覆盖全域的“综合化、扁平化”管理体系的思路,整合现有行政职能,调整党政机构设置。合理界定市级与镇街的事权、财权和职责,逐步剥离镇街的经济管理职能,强化镇街的综合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适时推进“镇改街”、“村改居”、社区重划等行政区划调整。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深化公务员分类管理和薪酬制度改革,探索实行政府聘员制度。

2.加强新型社区建设

结合《石狮市建设新型社区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农村社区向城市社区转变。设立镇街社区服务中心和村居社区综合服务站,实行“网格化管理”,推动政府管理服务重心下移、属地管理。有序推进村居(社区)由村民自治向城市居民自治的过渡。逐步剥离村居(社区)经济管理职能,对实力较强的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公司化或股份制改造。探索社区自治的新模式,发挥“老人会”、“业委会”等社区性民间组织、在外“乡贤”在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的重要作用。积极培育

社区性的社会组织,壮大社区义工队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与泉州市、石狮市共同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全域城市化改革的重大问题。石狮市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办事机构,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协调落实各项工作,推动重大项目组织实施,保障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稳步推进实施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对照本方案,结合工作职能,制定工作计划,分阶段、分目标有序推进。在城市规划设计、更新改造、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社区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责任分工、时限要求,层层分解目标,逐级落实任务,保障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目标管理

实行项目化管理,提高改革的科学性,防范和减少风险。建立改革综合评估制度,对综合性和重大改革试点的改革成效,适时组织评估。建立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将改革任务纳入相关部门绩效考评体系,实行定期、不定期的督促检查。建立改革年度报告制度,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积累经验,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发展改革部门。

(四)完善产业政策

适时出台推动二三产业分离、限额以下商业企业转为限额以上商业企业、传统商贸转为电子商务等产业转型政策,完善土地供给、金融服务、技术引进的要素集聚政策,健全“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待遇留人、环境留人”的人才政策。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划业入园、划行归市”,引导存量产业入园入市发展。

(五)营造良好氛围

积极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的作用,广泛宣传试点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阶段性成果,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的良好氛围。充分尊重群众意愿,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发挥专家学者力量,形成推进试点工作的合力。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3〕8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鼓励大学生参军报国,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士兵优待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优待措施。

一、每年安排全省公务员(含政法干警)招录总数10%,用于定向招录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下士、中士、上士笔试成绩分别加3分、5分、8分。国有企业招聘安排15%、基层专职武装干部招录安排15%,用于定向招录(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考试,除享受退役士兵加分政策外,再另加5分。在校大学生士兵毕业后2年内或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后2年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一次。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时间计算工龄。

二、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应征入伍后由高校保留其学籍,退役后2年内可以复学就读。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免于考试,给予规定学分。参军入伍的高职(专科)翌年毕业生,已取得规定学分,可免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答辩,征集入伍时由所在学校按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入伍前为高职(专科)毕业生,或入伍前为高职(专科)在校生,退役后完成了学业准予毕业的,可以免试入读成人本科,也可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单独录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以在同科类范围内优先选择专业。

三、退役后自主创业的大学生,依法享受税收优惠,3年内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支持创业小额担保贷款条件的,每年可向当地支持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申请最高2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

四、省和设区市根据实际需要每年组织退役大学生士兵企业专场招聘会,鼓励企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大学生士兵,并以此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单位的重要条件。

五、大学生返乡应征,按公路和铁路运输费用标准予以核算报销差旅补助,按照往返途中时间和体检时间(原则上1天)累计天数,每人每天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对参军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其中,本科、专科毕业生分别不低于5000元、3000元,本科、专科在校生分别不低于3000元、2000元。以上所需经费纳入县(市、区)财政统一安排。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福建省代表团的通知

闽政办〔2013〕8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省参加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福建省代表团。代表团主要成员如下:

团 长:李 红(副省长)

常务副团长:徐正国(省体育局局长)

副 团 长:李 强(省政府副秘书长)

惠学京(省纪委监委)

卢承圣(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陈忠和(省体育局副局长)

许发荣(省体育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秘 书 长:陈忠和(兼)

副 秘 书 长:周耀龙(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陈圣平(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马 宏(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王小飞(省体育局竞体处处长)

代表团下设综合部、竞赛部、宣传部、财务部、赛风赛纪监察部,由省体育局另行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 转型升级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3〕8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各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号),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引导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

各金融机构要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贷款重组、信贷资产转让、不良贷款核销等方式盘活存量信贷资源。进一步密切政银企、银证、银保、银信等合作,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措各类资金。认真落实各总行(总部)与省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努力向上争取新增信贷规模、总行直贷项目或单列指标。盘活的存量和争取的增量规模和资金主要投向“五大战役”、“三维”对接、“三群”联动、工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项目和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三农”等领域。

各金融机构应将每年支持实体经济的有关情况报告各金融监管部门,汇总后上报省政府。建立健全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考核评价机制,有关部门定期分析相关情况,加强检查督促,在考核金融机构贡献奖励时增加相关评价指标。(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农信联社,在闽各金融机构)

二、保障企业关键环节的合理资金需求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和产业链金融业务。支持金融机构在纺织服装、鞋业、电机、石材、厨卫设备、工艺美术、林业、茶业等产业集聚区域建立专业支行或特色支行,创新开发龙头企业与上、下游供应商之间和协作配套企业之间的供应链金融品种,增强中小企业的配套能力和竞争力。各金融机构要围绕降低产成品资金、加快应收资金回笼和增加“市场订单”等当前企业的主要资金需求,将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仓单质押融资、买方信贷、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等作为重点推动的产品,并以企业获得的重点工程和政府投资项目采购合同订单为依据,为企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采用大型设备厂商租赁、中长期固定资产售后回租、信托融资等金融创新产品,帮助企业获取市场订单。全面推广年审制、循环贷款、无还款续贷,方便企业贷款到期前直接续贷。有序发展网络融资平台,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加强与国家开发

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大力引入保险资金参与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各金融机构要支持暂时出现困难的企业渡过难关,不能以收回再贷为名抽贷、压贷,避免导致企业资金链断裂。(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厅、外经贸厅,省农信联社,在闽各有关金融机构)

三、做好企业技术改造金融服务

建立企业技改金融服务承诺机制,确保有市场、竞争力强的劳动密集型、传统优势产业的企业技改项目的信贷资金需求。推广“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联动模式,支持企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保险试点。鼓励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支持企业购置新设备、新生产线等,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技改设备补助政策。支持以融资租赁公司为平台,通过转贷款等方式加大企业技改中长期信贷资金投入。建立政银企共同出资的“风险资金池”,省级财政安排8000万元,开展企业技改贷款项目和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助保金”贷款业务,相关银行要降低贷款门槛,并给予贷款利率优惠。建立企业技改贷款贴息机制,对纳入“百项千亿”计划的技改项目贷款,继续按银行贷款实际发生额的5%给予贴息扶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台办,省经贸委、发展改革委、外经贸厅、财政厅,在闽各有关金融机构)

四、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拓展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加大信贷资金配给,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小微企业贷款户数高于上年同期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开办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和小额信贷保证保险业务。小微企业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可放宽至3%。多渠道建立贷款风险共担机制,省级财政安排5000万元,与相关银行合作拓展小微企业、海洋产业等“助保金”贷款业务;省级财政安排1亿元,与相关银行及有关企业共同设立“万家小微企业成长基金”,各地可根据自愿原则,结合财力情况按不低于1:1配套。各级政府可根据实际建立多种形式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切实发挥“助保金”贷款的风险分担作用,撬动银行新增贷款规模和资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等发展。

各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银监会有关规定,设立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开辟贷款审批“绿色通道”。落实考核与激励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拓面”、提升服务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批量筹建同城支行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优先安排新增信贷规模和办理支农再贷款、再贴现。从明年起,每年元月上旬,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有关部门、“一行三局”应将上一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和政策建议专题报告省政府。(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经贸委、财政厅、海洋与渔业厅,省农信联社,在闽各有关金融机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进一步加强“三农”金融服务

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3〕8号)等政

策,加大“三农”信贷投入,确保实现“两个不低于”工作目标。建立健全林权交易流转平台,推进林权顺畅流转。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推广统规统建农房建设项目贷款和按揭、抵押贷款业务,在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沙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县、莆田市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等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确权颁证、抵押登记试点,以及抵押贷款业务。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加大对设施农业保险、渔业互助保险等政策扶持力度,建立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责任单位: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省农信联社,在闽各有关金融机构,泉州、三明、莆田市人民政府)

六、努力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做好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推动更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对在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募集资金70%以上投资省内的,享受我省扶持企业上市优惠政策。加强分类指导,促进上市公司主业做实做优。对发展较好的上市公司,鼓励通过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对发展一般的上市公司,通过转换机制、兼并重组、发行公司债等途径提高资产质量;对经营困难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脱困。探索发行优先股满足重点产业整合企业的资金需求。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力争保障房私募债和市政建设项目票据发行取得突破。各地政府可设立直接债务融资发展基金,为企业发行区域集优票据提供增信支持,批量推动中小微企业发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发展。积极引导和推荐优质企业到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在股权转让、信贷服务、项目合作等方面提供对接服务,研究出台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发展的政策措施,将挂牌企业优先纳入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和鼓励各类保险基金、投资基金来闽发展,满足高科技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孵化培育对资本的多元化需求。(责任单位:福建证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兴业证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强化融资担保服务

支持各地政府设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公司。探索建立融资性担保公司资本金和客户保证金银行托管制度,增强资金安全性及担保能力,更好地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信用增级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贷款担保与保证方式,注重对小微企业实际还款能力的评估,积极推进信用贷款和贷款保证保险。完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股权的质押登记、确认,稳妥探索企业使用农村土地经营权和租赁地地上建筑物物权及附着物抵押信贷模式,增强农村集体工业用地和租赁用地融资能力。继续实施并完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政策。将林权抵押贷款业务纳入我省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范围。进一步落实农户生

产性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政策,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行业协会组织会员建立担保基金,为农户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并按年度为农户提供生产性贷款担保额的1.6%给予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经贸委、国土资源厅、财政厅,省农办,福建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在闽各有关金融机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推动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建设

加大“引金入闽”力度,吸引更多的金融机构来闽设立分支机构,争取每年引进1-2家外资银行和台资银行。支持在平潭综合实验区、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厦门和福州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率先试点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争取在设立闽台合资证券公司方面取得突破。进一步推动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等金融机构向市、县延伸,逐步扩大基层的营业网点覆盖面。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人口稠密地区开办社区银行、延长营业时间,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务。加快村镇银行组建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的组建及增资扩股,相关部门简化审批流程,做到并联审批,确保“十二五”期间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推动开业一年以上的村镇银行以及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乡(镇)、村设立分支机构。加快“金融服务不出村”工程建设,开展“银村共建”、“银商合作”,扩大农村基础性金融服务覆盖面,力争2013年实现每个乡(镇)拥有自动存取款设备、农信系统小额支付便民服务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福建银监局、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省农信联社,泉州、厦门、福州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良好的社会诚信文化,推进公共征信系统建设,实现省内互联互通。着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搭建银企信息对接平台,依法开放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支持银行有效甄别遴选客户。切实加强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防止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民间借贷、股市等,强化内部制度建设,努力防止外部风险向金融企业内部传导,确保内部不出问题。对暂时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讲究方式方法,分类处置,通过政银企合作推进企业重组,尽力实现平稳过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小额贷款公司等的有效监管,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引导民间融资阳光化,在福州、泉州等民间借贷活跃地方设立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建立健全预警处置机制,继续加大对高利贷、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洗钱、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保持和发展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省工商局)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3〕9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支持企业开拓市场,促进产销衔接,提高工业品市场竞争力,经省政府研究,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支持企业整合优化供应链、营销、品牌等关键资源,创新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高品质、低成本和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对企业通过境外购并和商标注册等方式带动销售增长20%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网上销售年成交额首次突破1亿元的企业(通过网上支付工具结算金额)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我省节能、环保、网络通信、工业控制、工程机械、建材等产品生产企业通过组建专业服务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实现服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20%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鼓励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鼓励使用本省企业生产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对属于国内首台(套)的按销售价格60%、属于省内首台(套)的按销售价格30%对生产企业及用户给予补助,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和用户风险补偿,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三、支持企业参与省外大型项目招投标。在2014年底前,对我省工程机械、节能环保设备、输变电设备、新能源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网络和通信设备等生产企业参与省外大型工程项目招投标中标或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且中标合同总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合同总价的3%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工程施工中标单位直接邀请我省生产企业议标采购上述产品,且合同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相同办法给予奖励。

四、借助展会和市场平台拓展市场。支持我省企业通过展会平台宣传、推介和销售产品,或入驻专业市场,加快培育和发展省内专业市场。对我省企业参加国内知名汽配、机械装备、陶瓷、纺织、服装、电子、食品、体育用品等专业展会继续给予参展费用补助;对我省企业抱团入驻省外大型综合市场或专业市场,继续给予场租费补助;支持建设晋江国际鞋纺城、石狮国际轻纺城和利嘉海峡国际商贸城等大型市场,改造提升现有纺织、服装、石材、水暖器材、机电等省

内专业展会平台,完善配套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和资金结算等服务,增强商品交易功能,逐步形成全国性大型商品交易专业市场。对我省2015年底前年交易额突破300亿元的批发市场,给予200万元的前期经费补助,突破1000亿元的给予300万元补助;组织我省具有出口比较优势的企业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强化广交会、华交会、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等重点境内展会平台作用,帮助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开展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存货质押融资、保单融资等金融服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对企业购买省内生产的工程机械、输变电设备、汽车、纺织机械、机床等设备,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后,金融机构可利用卖方授信额度为买方提供信贷,用于支付合同款项;对参与重点工程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采购招投标中标的企业,或拥有集团采购、大型连锁零售企业采购长期供货合同的企业,金融机构应支持企业使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保理);使用第三方物流仓储企业提供的仓单作为抵押贷款的,对提供相应担保服务的物流仓储企业,视同融资担保公司按担保金额给予补助;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积极支持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的中小微企业和保险承办机构申请商务部、财政部的国内贸易信用险补助,国家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省里给予适当补助。

六、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支持组织开展我省输变电设备、汽车、新型建材、新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电子信息产品等推介会,向省内重点用户、重点项目推介重点产品,切实扩大省内市场占有率。在产品技术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各级政府采购和各级机关单位的装修改造工程以及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或省内重大能源、电力、交通、水利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省生产的钢材、水泥、钢构及新型建材、铝材、管材、工程机械、汽车、输变电设备、环保设备、网络通信设备、高效照明设备、储能电池等产品。

以上措施从2013年7月起执行,由省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7月16日